

做残疾人的“好娘家”

□ 李涛 杨晓莉



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市残联以做残疾人的“好娘家”为目标,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帮残、助残活动,让更多的残疾人感受到“娘家人”的贴心,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走访百户残疾家庭 解燃眉之急 364 件

为了全面了解我市基层残疾人工作的落实及完成情况,了解农村残疾人的所需所盼,从7月份开始,市残联走访组足迹遍及全市 14 个乡镇(街道、园区),走访残疾人家庭 98 户,同时电话回访残疾人 112 人,对残疾人家庭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及时帮助特困残疾人家庭解决燃眉之急。年过七旬的田老汉是卸甲镇金沟村村民,由于两个女儿身患脑瘫,全家仅靠种田的微薄收入和重残救助金生活,家庭十分困难。市残联理事长朱杏玲走进田老汉的家中,看到这一家的生活现状,了解到他的两个女儿常年待在床上,很少出门时,当即承诺免费为田老汉的两个女儿每人申请适配一辆高靠背轮椅,并为他们以后的生活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以减轻他们的负担。田老汉激动地连声说“谢谢,谢谢!”

摸清实情,才能帮到实处。今年 5 月份,市委实践办、组织部、市残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走千家问残情 行百里送温暖”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园区)基层党组织,每个总支(支部)结对帮扶一个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解决一些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龙虬镇的刘定军家,是一个典型的重残特困家庭。该镇水利站党支部书记、站长孙龙祥主

动与该家庭结对,帮助协调解决孩子上学问题,并送上 1000 元的帮扶金;高邮镇黄渡村的牛维珍家是一户多残家庭,本人肢残,丈夫多年前因病去世,女儿肢残,儿子在读大学,生活十分困难。该村党总支书记周宗宝主动与该家庭结成了对子,帮助牛维珍女儿到福利企业就业,帮助牛维珍开设了家庭式粮食加工厂,增加家庭收入……据了解,今年,全市近 230 个村、社区基层党组织与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对,并对结对家庭开展了以危房改造、资金救助、技术扶持等为主要内容的帮扶活动,帮助困难残疾人家庭解决难题 364 件,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残疾人的心坎上。

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202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

就业是残疾人实现自食其力、体现自我价值的根本途径。今年以来,市残联对全市残疾人的就业状况及培训意愿进行摸底,对全市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失业情况进行了一次系统全面的调查。

为增强残疾人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能力,市残联与市就业培训中心联合举办了残疾人车工培训班,并组织各乡镇(园区)残联与乡镇农经站、社保所等部门合作开展农村实用技术、自主创业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今年已累计为 247 名残疾人免费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另外,市残联还主动联系企业,积极搭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平台,多渠道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今年以来,通过集中安置、分散就业等方式,共帮助 202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

在保持传统就业渠道的同时,市残联还积极探索残疾人创业的新途径。在市劲帆残疾人文化创业基地的基础上,今年又提升了基地的自强工艺品加工厂、吕佳佳油画工作室、张忠烙画工作室、聋人剪纸工作室的运作层次。今年 5 月,劲帆残疾人文化创业基地选送了一批作品

参加全省残疾人书法美术暨工艺品精品推介会,有 7 幅作品被认购,售得款项 4000 余元,更有 10 幅优秀手工艺品将远赴澳门,代表我省参加内地与澳门的残疾人文化交流活动。

赠手机送话费 搭建康复中心沟通新平台

前不久,家住临泽镇的残疾儿童小刚(化名)的爷爷从市康复中心领回了一部手机,每个星期他都会数次接到康复师打来的电话,或是提醒他按时带小刚前来进行康复训练,或是询问小刚在家里的一些表现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还能定期收到关于小刚康复训练的一些知识信息。这是康复中心为提升残疾儿童的康复效果所做的又一件实事。

今年 3 月份,市残联建立“康复之家”信息平台,康复中心为每一位参训儿童的家庭提供一部手机,并每月充值一定的话费,借助信息平台,定期与残疾儿童家庭联系,向他们发送康复训练知识。自平台运行以来,康复师与儿童家长之间的相互交流每天都在进行着。康复中心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作用,让每一部手机成为连接康复中心与儿童家庭的纽带,成为宣传康复理念、发布康复信息、咨询康复难题、交流康复心得的便捷渠道。另据了解,为了满足残疾儿童家长的需求,康复中心还及时调整了作息时间,安排周日正常开展训练活动,受到了残疾儿童家长的一致认可。

开展助学行动 近千名残困学生圆上学梦

家住卸甲镇花阳村的杨慧,三年前由于一次意

外的交通事故导致了腿部残疾,学习、生活受到了很大影响,但她克服种种困难,今年顺利考上了高中。由于家里只靠父亲一人打工维持生计,生活十分困难。正当全家人为孩子学费发愁的时候,镇残联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对照政策,为她办理了考学奖励和教育专项补贴 2000 元,并在开学前发放到位,解决了这家人的燃眉之急。

杨慧只是近年来享受到这一政策的众多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中的一员。为了帮助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圆上学梦,从 2008 年开始,市残联就出台政策,对全市考取高中及中等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救助。据统计,截至去年,累计发放救助金近 120 万元,救助学生 797 名。今年 8 月 22 日,市残联再次开展全市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专项补贴和考学奖励首批发放工作,103 名残困学生获得 14.6 万元救助金,使残疾人家庭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责任编辑 郭兴荣

公车拍卖公告

受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现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点在少游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对 1 辆公车(丰田凯美瑞,2007 年出厂)进行公开拍卖。

有意者请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4 点前到本公

司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需交保证金 1 万元。
拍卖展示时间:20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
详情登录:高邮财政网(www.jsqyc.gov.cn)
公司地址:新 237 省道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咨询电话:0514 - 84065111
13056324888(陈先生)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 - 84610773(张先生)

高邮市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邮市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将《高邮市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分别在《高邮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中国高邮(www.gaoyou.gov.cn)和高邮市民政局政务网(www.gysmzj.gov.cn)上发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社

会各界和公众对《高邮市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书面反馈至高邮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办公地址:高邮市行政中心 8508 房间,联系人:袁桂松,联系电话:84683508 特此公告。

高邮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9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解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基层群众反映的救急、救难等问题,及时救助生活难以维继的急难家庭,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急难家庭生活救助工作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工作职责。急难家庭生活救助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市急难家庭生活救助工作,做好急难家庭复核和生活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财政、人社、卫生、监察、审计、慈善等有关部门和组织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急难家庭生活救助工作。

各乡镇(园区、街道)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急难家庭生活救助的受理、审核和日常管理工

作。

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园区、街道)委托,协助做好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日常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是指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或外地户籍在邮工作且当年在邮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

疗保险),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病等原因导致家庭丧失自救能力,虽然家庭收入超过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实际生活水平下降到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边缘的家庭,由政府给予急难救助。

第五条 救助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或外地户籍在邮工作并当年在邮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及仍由家庭供养的人员,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2 倍的家庭:

(一)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经医疗报销、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后,年度个人承担自付医疗费用 2 万元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型”家庭;

(二)其他特殊应当给予救助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救助:

(一)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等违法违纪行为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三)拒绝职能部门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其他不予实施救助的情形。

第七条 因流域性水灾、旱灾、风雹灾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社会性灾害实施的救助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对申请救助的对象家庭收入核定与计

算,参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救助标准按照申请救助家庭的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强弱确定。

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城乡低保标准 2 倍的贫困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经医疗报销、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等保障后,本年度内仍由个人承担自付医疗费用 2—3 万元的(含 3 万元)按个人承担自付医疗费用的 20%救助,3—4 万元的(含 4 万元)按 30%救助,4—6 万元的(含 6 万元)按 40%救助,6—8 万元的(含 8 万元)按 50%救助,8 万元以上按 60%救助,最高封顶 10 万元/年。对当年患重大疾病且救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再一次性救助 2 万元。救助金按分段累进的方法计算。

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是指在本市所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种类所规定的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报销后,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第十条 在计算自付医疗费用时,须扣除已经获得的各类报销、补助的金额,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减免、总工会医疗互助保障、医疗救助、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理赔和其他社会救助等金额。

第十一条 救助申请。申请急难家庭生活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园区、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以下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家庭成员收入状况证明;
(三)申请对象所在村(居)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医疗证明(出院小结复印件);
(五)医疗费用支出凭证,应由社保、新农合部门出具报销后的医疗支付凭据;
(六)民政部门按相关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救助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园区、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初审。初审后组织申请对象所在村(居)的

村(居)民评议小组开展评议,提出评议方案,并将评议方案在申请对象所在村(居)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救助审批。评议方案经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园区、街道)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交市民政局复审后,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批。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答复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救助发放。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民政部门审批结束后,应将救助对象花名册及金额报送财政部门,同时联合行文下达至申请对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街道),统一组织发放。

第十五条 救助公示。实施救助后,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最终救助方案在申请对象所在村(居)进行二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个别突发性特殊情况,应特事特办,可先予救助。

第十六条 资金保障和管理。急难家庭生活救助专项基金按每年 500 万元设立,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急难家庭生活救助工作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从事急难家庭生活救助工作的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对因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急难家庭生活救助的经办机构 and 人员,应追究相关机构和领导、工作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急难家庭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急难家庭生活救助金的,冒领资金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年度的救助原则上在次年六月份前完成。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